常州市武进区实验小学保安服务合同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实验小学　　合同编号：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常州市武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5年12月15日

根据 2025 年 12 月 3 日 JSZC-320412-JSCW-G2025-0101 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常州市武进区实验小学保安服务项目(JSZC-320412-JSCW-G2025-0101)

2、采购内容：包括常州市武进区实验小学广电路校区、古方路校区及何留校区的安全保卫工作。

3、服务范围：门禁管理；车辆管理；物资出入管理；治安管理；学生出入学校管理；安全巡视工作，物防、技防设施设备巡查保修管理；消防巡查及监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安保服务。

4、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2026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总价款为 2818080.00（小写），贰佰捌拾壹万捌仟零捌拾（大写）。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939360.00（小写），玖拾叁万玖仟叁佰陆拾（大写）。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员工费用和管理人员费用、离职补偿金、社会保险、公积金、通讯费、服装费、管理费、培训费、办公费、各类加班费、岗位补贴、高温费、员工福利、利润、设备、工具、消耗品、工会费、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采购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指定一名负责人，对保安队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及管理，并协调甲、乙双方事宜。

2. 甲方可对乙方保安队的工作进行考核，根据保安队工作表现，提出相应的奖惩意见。

3. 甲方发现乙方保安队长或保安人员不称职，不能胜任保安工作的，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乙方应在一周内及时调整到位，同时向甲方通报。

4. 甲方提供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范围及各岗位具体人数要求，考核乙方服务质量，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介绍甲方保安工作制度，提出工作要求及有关防范目标任务。

6. 甲方应对财会、仓库等要害部位安装必要的报警装置，防盗设施以及加固围墙门窗等。

7.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8. 甲方应关心乙方保安人员的日常生活。

9. 甲方应经常检查乙方保安人员履行本合同的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通报， 乙方有责任予以配合，并落实整改措施。

10. 应甲方要求，乙方保安人员有超出本合同约定工作时间的加班，甲方应依法向保安人员另付加班费（以最低工资为标准计算）。

11.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并依约落实保安人员相关待遇。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培训、人事管理、工资发放。

2. 乙方设保安队长一名，队长全面负责保安队的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3. 乙方保安人员的休假由保安队长安排，队长休假应提前向甲方主管领导请假， 甲方同意后方可实行。

4. 乙方保安人员如违法违纪并造成严重影响的，由乙方协同甲方共同负责处理；且乙方根据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保安人员相关责任，并及时安排合格保安人 员到岗。

5.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乙方配备的人员应满足甲方对岗位职责的实际需求，具体人员要求如下：

1）五官端正，没有任何生理和心理疾病，上岗前需要办理好保安人员保险及体检工作；

2）上岗后一周内需要提供保安证件复印件给予学校存档（根据当地保安证考试时间定）；

3）乙方在正式进场后，须提供从业人员名单、劳动合同以及社保证明资料报甲方核查；服务过程中，乙方如未按要求为员工缴纳职工社保及按实支付相关合理费用的，甲方可扣除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视作乙方违约并有权利解除合同。

4）所有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思想端正，能听懂常武地方方言并能正常语言交流，适合校园安保管理工作。各类管理和服务人员均不得有任何违法犯罪记录。

5）有岗前培训机构，服务人员100%经过岗前或在岗培训合格才能独立在岗。

6）人员必须相对固定，所有人员上岗前必须报乙方备案，同意后上岗。人员如有变化须报甲方同意。

7）55周岁以下的保安必须占比学校保安的50%。

8）安保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若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则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处罚金额1000元一人次/每月（直接从保安服务费中扣除），直至乙方将人员调整到位为止，连续三次不调整或调整后仍无法满足以上要求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安保服务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连续从事甲方校内安保服务年限超过2周年后年龄超过60周岁的，经甲方考核合格，可延续服务，不再进行年龄违约处罚，按60周岁以上安保人员工资结算。

6.乙方人员执勤时应认真履行职责，上岗着装整齐、佩戴标志、行为规范、 文明礼貌、服务热情、树立形象。

7.随时为师生提供紧急救助，协助学校各部门及外来协作单位做好内部防范工作，并提供安全支援。按管理职责范围，日历天24小时不间断提供保安服务。

8.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各项规章制度，上岗期间严禁脱岗、玩牌、饮酒、会客，不与无关人员闲聊。

9.乙方人员在执勤时应做好：外来人员的门卫登记；报纸邮件的收发；车辆货物的外出检查；执勤区域的车辆停放管理；夜间定期巡逻并加强重点区域防范，以确保安全。

10.乙方人员在执勤中，发现各种不安全隐患，除采取应急措施外，应立即报告甲方有关部门或值班领导。

11.遇甲方正在发生盗窃或其他刑事案件的，乙方人员应临危不惧、果断制止，及时报警并保

护好现场，同时报告甲方。对抓获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应及时交公安机关处理。

12. 乙方人员应爱护公物、讲究卫生，搞好门卫值班区域和宿舍的卫生，保管好甲方物品，如发生人为损坏，由乙方人员负责修理或予以赔偿。

13. 乙方人员因严重失职，使甲方发生盗窃案件（守护守卫范围内），并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调查核实，由公安机关破案确定犯罪数额后，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 乙方人员应配合甲方做好突发性事件(如新型冠状病毒传染、台风、火灾、停电、漏水等)的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无条件执行甲方安排的应急防控任务。

15.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迎检工作。甲方上级部门检查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提出的安保要求 及相关服务职责；做好来访、来客的统筹协调工作。

16. 乙方承诺所派驻甲方服务的人员的劳资关系隶属于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所有工伤、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17. 乙方保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如有隐瞒疾病导致在工作期间发病，则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8.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保安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于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乙方共派驻甲方 19 名保安人员。

2. 具体人员数量可根据甲方要求临时调整。

3. 合同结算及考核应用：

3.1 月度支付：甲方按月度支付服务费。乙方在完成每月服务后，向甲方开具金额为当月合同全额 90%的服务费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发票金额进行支付。

3.2 年度考核与结算：甲方将在 12 月初完成全年考核工作，年度考核总分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乙方须在 12 月 15 日前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开具剩余未付的服务费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将根据全年考核总分统一结算，并支付剩余未付的月度服务费及年度考核结果对应的结算款项：

（1）年度总分 95 分及以上：足额支付当年度剩余合同款项，不扣减。

（2）年度总分 90 分（含）至 95 分：扣减当年应付合同款项总额的 2%，扣款在最后一个月支付时执行。

（3）年度总分 90 分以下：扣减当年应付合同款项总额的 5%，扣款在最后一个月支付时执

（2）向甲方所在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本合同附件《保安服务工作考核细则》。

甲方（招标人）：_____（盖章）

地址：武进区湖塘镇广电中路 33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投标人）：_____（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街 76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上合同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附件

保安服务工作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月度/季度扣分记录	年度累计扣分
1	按规定时间上下班，不得无故旷工，不得擅自离岗。上岗要求佩戴统一标志、穿着统一服装，礼貌用语。		出现迟到、早退一次扣 0.2 分，无故旷工、离岗一次扣 0.5 分，没佩戴统一标志、穿着统一服装的扣 0.5 分		
2	严格遵守执勤纪律，上班时间不得睡觉、玩游戏、饮酒、赌博等违纪行为。		有一例扣 1 分。		
3	按保安工作规范要求管理，东门 24 小时站岗执勤，北门按规定进行开关闭及站岗执勤。		未到位有一例扣 0.5 分。		
4	按规定经常组织巡逻，白天巡逻不少于 4 次，夜间巡逻不少于 6 次，并做好巡逻情况记录。		缺一次扣 0.1 分，无巡逻记录扣 1 分。		
5	做好外来车辆的进出登记。夜间应严控制物品的进出，并做好登记。		没有记录的扣 1 分，不规范的扣 0.2-0.5 分。		
6	每天学生上学、放学时间段必须始终有两名保安，并全面负责校园门口交通安全。		不符合要求有一例扣 0.2 分。		
7	配合中心工作方面	加强对消防设施管理，非人为因素毁坏需立即报管理办公室	违规未及时上报的一次扣 0.5 分。		
		对火灾、治安、防汛、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能积极配合处理	不积极配合的一次扣 0.5 分。		
		迎接各类检查、整治活动等	不积极配合的一次扣 0.5 分。		
年度总分					

检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年度总分 ＝100 - 当年度累计扣分总和